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生态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沭阳县锦华木业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投资协议

附件 6 红线图

附件 7 环评合同

附件 8 信用承诺书

附件 9 胶黏剂甲醛检测报告

附件 10 胶粘剂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11 购胶合同

附件 12 危废协议

附件 13-1 区域大气环境检测报告（甲醛）

附件 13-2 区域大气环境检测报告（氨、非甲烷总烃）

附件 14 环评网上公示

附件 15 乡镇初审意见

附件 16 未批先建罚款

附件 17 现状检测（有组织、无组织）、更名证明、转让

附件 18 现状检测（非甲烷总烃）

附件 19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20 生物质检测报告

附件 21 未批先建项目报批说明

附件 22 名称变更说明

附件 23 乡镇初始意见

附件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25 总量出库凭证

附件 26 修改说明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宿迁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水系图

附图 4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7 引用监测点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态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1322-04-01-8190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贤官村六组		
地理坐标	(118度45分5.080秒, 34度15分22.65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4 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沭发改备〔2024〕16号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142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目前厂房及设备已建成并投产，已接受处罚宿环罚字〔2022〕（2）93号，罚款已缴纳（见附件16）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67 亩（7112.19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含有甲醛，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2019年 第4号），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居民区，因此，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2022年12月，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见表 1-1。		
	表 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一览表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沭阳县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沭阳县生态环境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所在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规划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根据贤官镇西区规划图（见附图1），项目所在用地属于木材加工产业片区，符合用地规划，用地红线图见附件6	相符
	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点发展木材加工、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物流仓储产业，同时兼顾一些与主导产业相配套的无污染、低污染产业 本项目位于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属于人造板制造行业，属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板材加工行业，且建设单位已与贤官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见附件5）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沭阳县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与“三线一单”符合性见表1-3，与《关于印发<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宿环发〔2020〕7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p>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名称	判据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700米。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厂区西南边的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18.0km。详见附图3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宿迁市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臭氧（O ₃ ）、PM ₁₀ 五项基本污染物达标，臭氧（O ₃ ）、PM _{2.5} 指标有超标现象，所以宿迁市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 _{2.5} 、臭氧（O ₃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沭阳县制定了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2023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沭

		政办发〔2023〕15号)中相关任务,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
	根据《2023年6月份宿迁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地表水体为淮沭新河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不利影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达标	本项目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对照《关于印发<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宿环发〔2020〕78号):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30.03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3.73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37.26万公顷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行业;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外购,本项目所需电能(40万kW·h/a)、水资源(495m ³ /a)由贤官镇统一供给,项目用地现状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关于印发<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宿环发〔2020〕78号)	本项目位于贤官镇,属于一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与宿环发〔2020〕78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一、产业定位:规划重点发展木材加工、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物流仓储产业,同时兼顾一些与主导产业相配套的无污染、低污染产业。</p> <p>二、优先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p> <p>三、禁止引入:1、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2、《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禁止新建的项目;4、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5、不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技术指标要求的项目;6、在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投运前,禁止引进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后续引进生产废水接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需经排查评估认</p>	<p>本项目属生态板制造行业,不属于文件中限制和禁止准入的项目,并按照方案严格执行防治措施</p>	相符

	定且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四：空间布局约束：1、严格落实《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3、园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8.7 公顷，在永久基本农田未调整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不开发建设；4、园区规划建设用地占用一般农用地 30.18 公顷，在沭阳县空间规划流量指标协调解决前，园区本轮规划与上位规划不相符地块（一般农用地）应维持现状，不得引进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2.746 吨/年、氮氧化物 33.688 吨/年、VOCs 0.641 吨/年、颗粒物 7.061 吨/年、甲醛 3.776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24.98 万吨/年、COD 12.49 吨/年、氨氮 1.00 吨/年、总磷 0.12 吨/年、总氮 3.00 吨/年； 3、固体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 94.23 吨/年	污染物排放量已向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沭阳县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及园区内涉及生产、加工、使用、存储或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入区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3、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加强对潜在风险源的管理，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实现快速应急响应	本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要求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储罐，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相符
资源效率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小于 0.5 立方米/万元；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小于 0.2 吨标煤/万元； 3、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4、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区内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优先淘汰由燃煤改烧生物质的锅炉、难以稳定达到标准要求且技术改造成本较高的炉排炉（层燃炉），推广使用燃气锅炉、电锅炉等清洁能源锅炉	本项目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	相符

表 1-5 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的建设内容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的建设内容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各项政策规定。

(二) 与项目相关的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1、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 年 5 月 20 日）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1-6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总体要求

序号	总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含量为 0.05%，VOCs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 2g/L），属于环保	符合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型原辅料，污染较低，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本项目热压、涂胶、复贴等工序会产生 VOCs，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处置率 90%），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	
2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废气浓度和总量不大，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项目产生的 VOC 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15 米排气筒，净化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产生	符合
4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15 米排气筒”处理。项目同时根据污染源排放清单确定的污染因子、监测频次，拟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污染源浓度、净化效率，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符合
5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按污染源排放清单确定的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净化效率，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符合
6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项目安排专门的污染防治专职人员，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 年 5 月 20 日）是相符的。</p> <p>2、与《关于印发《全市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宿办发〔2020〕21 号）相符性分析</p>			

与宿办发〔2020〕21号中的人造板制造企业转型升级标准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与《宿办发〔2020〕21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经营场所	企业用地合法，自建厂房应依法取得用地手续，租赁土地（厂房）应具备有效租赁手续，并明确约定租赁双方责任。生产设施、经营活动要在约定的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贤官镇，且建设单位已与贤官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见附件5	符合
工艺设备	禁止使用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和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设备	本项目未使用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和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设备	符合
	现有企业年单线产能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高中密度纤维板5万m ³ ，刨花板3万m ³ ，胶合板和细木工板1万m ³	本项目年产4万立方米生态板	符合
环境保护	调胶、涂胶、热压、烘干和黏合等应采用自动化密闭生产设备及工艺。胶及其他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储存、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各环节设置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废气，并采用多种技术工艺组合进行处理，收集率和处理效率达90%以上，鼓励企业采用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全过程控制VOCs产生和排放。禁止露天干燥、黏合操作	项目VOC物料全封闭储存；涂胶、热压、复贴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收集率和处理率达到90%以上	符合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不得扰民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均安装隔声、降噪措施，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符合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相关要求贮存、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相关要求贮存、处置	符合
安全生产	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必须收集，并配套建设粉尘处理设施。除尘系统应规范采用控爆措施，集尘器、管道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必须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项目产生的粉尘配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置，除尘系统规范采用控爆措施，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符合
	总平面布局及耐火等级、平面布置、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应符合防火规范。禁止用明火加热胶料	项目总平面布局及耐火等级、平面布置、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符合防火规范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关于印发《全市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宿办发〔2020〕21号）中人造板制造企业转型升级

标准是相符的。

3、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加工项目，使用的改性脲醛树脂胶VOCs挥发量较低，未使用VOCs含量高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控制要求。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封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	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控制要求；按要求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健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本项目脲醛树脂胶采用桶装，贮存在原料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方式有效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含有VOCs的包装桶、含VOCs废料等均采用密闭桶装，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重点关注采用单一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效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不属于单一设备；本项目VOCs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开启；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的可行技术	符合

理设施去除率														
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不属于整治范围内	符合												
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实现减污降耗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油品储运销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本项目需按排污许可、企业自行监测指南的要求完成日常监测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是相符的。</p> <p>4、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p> <p>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9 与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木材加工企业：主要涉及干燥、涂胶、热压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涂装工序参照工业涂装企业。人造板等使用的“三醛”胶中游离甲醛含量≤0.3%的要求</td> <td>本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见附件9），本项目采用的改性脲醛树脂胶甲醛含量为0.05%</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是相符的。</p> <p>5、与苏长江发〔2022〕55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与苏长江发〔2022〕55号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表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0 与苏长江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的建设内容</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四）木材加工企业：主要涉及干燥、涂胶、热压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涂装工序参照工业涂装企业。人造板等使用的“三醛”胶中游离甲醛含量≤0.3%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见附件9），本项目采用的改性脲醛树脂胶甲醛含量为0.05%	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的建设内容	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四）木材加工企业：主要涉及干燥、涂胶、热压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涂装工序参照工业涂装企业。人造板等使用的“三醛”胶中游离甲醛含量≤0.3%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见附件9），本项目采用的改性脲醛树脂胶甲醛含量为0.05%	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的建设内容	符合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地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沭阳县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沭阳县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沭阳县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的建设内容</p>	<p>符合</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的建设内容</p>	<p>符合</p>
<p>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的建设内容</p>	<p>符合</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位于沭阳县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从事生态板生产项目，不属于该条款的建设内容</p>	<p>符合</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符合</p>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生态板生产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的落后、淘汰设备及产能，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与苏长江发〔2022〕55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是相符的。

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宿迁市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准入要求〉（试行）的通知》（宿环办〔2024〕9号）相符性分析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宿迁市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准入要求〉（试行）的通知》（宿环办〔2024〕9号）相符性等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宿环办〔2024〕9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新建或扩建板材加工项目	项目选址符合新一轮区域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符合新一轮区域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符合
	项目无自制胶生产工序；进入乡镇工业集中区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应符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全市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宿政办发〔2020〕21号）和所在地政府（或者管委会）准入要求项目规模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并取得立项备案手续	本项目无制胶工序，符合宿政办发〔2020〕21号政策要求，详见表 1-5；年产 4 万立方米生态板。已取得备案证（见附件 2）	符合
	位于集中供热范围内项目，原则上不得自建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应用燃气锅炉、电锅炉等清洁能源锅炉，不得自建生物质锅炉。自建生物质锅炉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321号）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情况符合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321号）的要求	符合

	使用胶粘剂等涉 VOCS 排放原辅料应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市板材加工行业胶粘剂生产和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宿政办发〔2024〕8号)中涉 VOCS 排放清洁原料替代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改性脲醛树脂胶甲醛含量为 0.05%，VOCs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 2g/L）	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满足其他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未批先建类板材加工项目	对于“未批先建”类板材加工项目，一律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在履行相关法律义务且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手续的不得恢复生产	本项目已停工整改	符合
	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或者取得县(区、管委会)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用地红线”手续	项目用地现状为建设用地。并且取得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红线图（见附件 6）	符合
	项目经所在地政府(或者管委会)书面同意，并取得立项备案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见附件 2）	符合
	项目无自制胶生产工序；项目应规范落实清洁原料替代；项目工艺废气收集、处置设施应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2024 年 1 月 24 日印发)，并经县(区、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核查认定	本项目无自制胶生产工序；项目使用脲醛胶属于低本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2024 年 1 月 24 日印发）文件要求	符合
	已建自备生物质锅炉：位于集中供热范围内的，鼓励淘汰采用集中供热；确需继续使用的，应提供所在地政府(或者管委会)、区域集中供热单位等情况说明。不在集中供热范围内的，鼓励更换成专用生物质燃料锅炉，或者更换成燃气锅炉、电锅炉等清洁能源锅炉。所有继续使用的自备生物质锅炉，锅炉烟气应完成除尘、脱硫、脱硝提升改造，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在使用生物质锅炉已完成改造	符合
	企业应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关于板材行业转型升级、生物质锅炉淘汰等工作要求	项目已经完成木材行业转型升级及生物质锅炉改造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宿迁市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准入要求〉（试行）的》（宿环办〔2024〕9号）是相符的。		
7、与《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与《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与《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一、源头控制要求</p> <p>板材加工企业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规定</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脲醛胶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脲醛胶游离甲醛的含量为 0.05%，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3%的限值要求</p>	符合
<p>二、过程控制原则</p> <p>(一) 禁止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段敞开作业</p> <p>(二) 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p> <p>(三) 工艺碎料堆放场所和原料转运装卸处宜采取密闭、封闭以及其他有效的抑尘措施，采用袋式除尘应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技术要求。粉尘防控应符合《人造板工业粉尘防控技术规范》(LY/T1659-2020)技术要求</p> <p>(四) VOCs 物料应全密闭储存、输送。调(涂)胶、干燥、热压等产生 VOCs 工段应在封闭空间内进行；无法封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采取集气罩作为废气收集措施的，应符合《排风量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收集 VOCs 的，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在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排放位置控制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必要时可增设垂帘围挡，以防止污染物外逸。</p> <p>(五)各类废气收集措施应相互匹配，且污染物收集效率不得低于 90%。不得使用水喷淋、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工艺，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得低于 90%</p>	<p>项目所有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所有产污环节均设置相关措施收集治理；VOCs 物料储存、输送密闭，涂胶、复贴、热压工段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输送管道在负压下运行；本项目裁边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计符合《排风量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全厂项目污染物收集效率均≥90%，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均≥90%</p>	符合

	<p>三、污染防治基本要求。</p> <p>(一)胶合板类(普通胶合板、建筑模板等)</p> <p>1.锯切、砂光、齐边、裁板等产生颗粒物工段,应采用封闭型收尘措施,宜采取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p> <p>2.调胶工段应采取垂帘围挡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铺(排)版工段废气应采取集气罩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p> <p>3.建筑模板类企业热压工段应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并保持一定的负压;其他普通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工段应采取垂帘围挡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p> <p>4.VOCs 宜采取“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p>	<p>现有项目砂光、裁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单位属于其他普通胶合板类企业,项目在各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p>符合</p>								
	<p>四、达标排放要求</p> <p>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企业厂区内及周边大气污染物监控应符合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要求(具体摘录数值见附件二),且无明显刺激性气味</p>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1、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厂区内废气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中限值要求</p>	<p>符合</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是相符的。</p>											
<p>8、与《宿迁市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与《宿迁市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p>											
<p>表 1-13 与《宿迁市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79 1527 343 1585">总体要求</th> <th data-bbox="343 1527 920 1585">相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9 1585 343 1955"></td> <td data-bbox="343 1585 920 1955"> <p>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全市所有生物质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稳定达到江苏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相关要求。2023 年 6 月 26 日前,综合运用“生物质改气、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集中供热等措施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要求。</p> </td> </tr> </tbody> </table>	总体要求	相关要求		<p>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全市所有生物质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稳定达到江苏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相关要求。2023 年 6 月 26 日前,综合运用“生物质改气、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集中供热等措施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933 1527 1278 1585">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33 1585 1278 1955"> <p>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已完成除尘、脱硝提升改造,可达到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要求</p> </td> </tr> </tbody> </table>	本项目	<p>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已完成除尘、脱硝提升改造,可达到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284 1527 1393 158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284 1585 1393 1955">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符合性	<p>符合</p>
总体要求	相关要求										
	<p>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全市所有生物质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稳定达到江苏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相关要求。2023 年 6 月 26 日前,综合运用“生物质改气、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集中供热等措施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要求。</p>										
本项目											
<p>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已完成除尘、脱硝提升改造,可达到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要求</p>											
符合性											
<p>符合</p>											

重点任务	<p>使用生物锅炉企业应以农林生物质燃料为燃料，采用专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烟气脱硝推荐采用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低氮燃烧等高效脱硝工艺，全面淘汰“氧化脱硝”工艺；烟气除尘推荐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烟气脱硫推荐采用干法或半干法脱硫。严格控制风量配比，避免或消除漏风现象。产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确保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p>	<p>本项目生物锅炉使用以农林生物质燃料为燃料，采用专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生物质锅炉烟采用 SNCR+SCR 联合法脱硝+袋式除尘器除尘；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可确保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p>	符合
	<p>企业应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除尘灰、灰渣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走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生物质原料等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通风口、进料口、出渣口等产尘点及车间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生产现场出口应设置车轮清洗和车身清洁设施，或采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p>	<p>本项目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项目除尘灰、灰渣等粉状物料密闭储存，生物质颗粒燃料入棚入仓，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通风口、进料口、出渣口等产尘点及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可有效抑尘</p>	符合
	<p>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严禁掺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其他有害废弃物，以及煤炭、煤矸石等化石燃料。生物质燃料的原料须为农林剩余物，包括农作物秸秆（玉米秆、水稻秆、小麦秆、棉花秆、油料作物秸秆等）、农产品加工剩余物（花生壳、稻谷壳、果壳、甘蔗渣、糠醛渣等）及林业“三剩物”（抚育剩余物、采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推广使用破碎率不超过 5%、水分不超过 18%、灰分不超过 8%、硫含量不超过 0.1%、氮含量不超过 0.5% 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本项目使用木制生物质燃料为燃料</p>	符合

	<p>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加快推进 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具备条件的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记录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料场堆场、进料口、出渣口、灰渣厂等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3 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6 个月以上。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重点加大对浓度长期无明显波动、数据长期处于低位、相关参数发生突变等异常数据的核实及调查处理</p>	<p>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为 2.5 吨蒸/小时</p>	<p>符合</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宿迁市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是相符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项目由来

沭阳县锦华木业制品厂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贤官村六组，成立于2014年04月14日。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投资1300万元建设生态板生产项目，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沭发改备〔2024〕16号），详见附件2备案证。

由于企业早期缺乏环保意识，环保措施不到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25日下发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2〕（2）93号）（见附件16），沭阳县锦晟木业制品厂（2023年6月21日后变更为沭阳县锦华木业制品厂，详见附件22）接到决定书后对企业进行了相应的整改，落实了相应环保措施并及时缴纳了罚款。企业自生产以来，未受到过信访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4、人造板制造，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配套建设1台2.5t/h生物质锅炉，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应当编制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确定，则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沭阳县锦华木业制品厂委托（见附件1），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生产车间	生态板区	3600m ²	厂房为钢架结构，主要用于热压、贴面、涂胶、砂光、裁边等生产工序
	原辅料仓库	2200m ²	厂房为钢架结构，位于生态板区南侧，主要用于储存原料，和储存成品
	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695m ³ /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供电	40 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供热	锅炉房内设置 1 台 2.5t 生物质锅炉对热压过程进行供热	1000t/a 木制生物质燃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砂光、裁边程序产生废气分别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分别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排放
		涂胶、复贴、热压程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 SO ₂ 、NO _x 、颗粒物、氨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4)排放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进行厂区绿化	回用水标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 1
	噪声治理	振动、噪声高的设备的基础配套安装橡胶减振垫，管道、泵采用阻尼金属减震器，气流量大的管路和设备接口采用软结构连接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治理	设置 25m ² 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资质单位处理，安全处置、零排放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治理	设置 15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三)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m)	年产量 (m ³ /a)	年运行时间 (h/a)
1	生态板生产线	生态板	1.22×2.44×0.016	40000	3960

表2-3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1	甲醛含量	符合 GB/T39600-2021 相关规定
2	外观质量	表面无明显的质量问题，如裂纹、翘曲、破损、凹凸等
3	水分含量	8%-12%
4	性能要求	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电气性能和热稳定性。多层板的层间绝缘电阻大于 100MQ，表面电阻大于 10MQ

(四) 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计及参数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工序或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个)
生产车间	热压	热压机	MH3848	8
	砂光	砂光机	SD1300R-R	1
	裁边	裁边机	MJ6132	1
	涂胶	涂胶机	MH3840X120T	2
	烘干	烘干房	/	3
锅炉房	供热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	2.5t	1

(五)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的种类和用量见表 2-4，与排放污染物有关的物质或元素分析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成分	用量	规格	形态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生态板	二厘板	木材	10000m ³ /a	厚 2mm	固	500m ³	外购
2		板坯	木材	32100m ³ /a	定制	固	1500m ³	外购

3		改性脲醛胶	尿素 甲醛	300t/a	1.2t/桶	液	5t	外购
4		浸渍纸	/	117.576t/a	定制	固	10t	外购
5	锅炉供热	生物质	木制燃料	1000t/a	定制	固	10t	外购
6	机器检修	液压油	/	0.5t/a	25kg/桶装	液	0.5t	外购
7	锅炉脱硝	尿素	/	22t/a	袋装	固	3t	外购

表 2-5 与排放污染物有关的物质或元素分析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改性脲醛胶	项目所使用的脲醛树脂胶为改性脲醛树脂胶，具有耐弱酸、弱碱，绝缘性能好，耐磨性极佳，价格便宜等特点。脲醛树脂胶对人体有害的主要物质为游离态甲醛，为减少甲醛的排放，本项目使用的改性脲醛树脂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和《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 14732-2017）要求，即 VOCs 挥发量小于 50g/L、游离甲醛含量小于 0.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2g/L，游离甲醛含量为 0.05%。检测报告见附件 9，附件 10。	可燃	/
甲醛	甲醛化学分子式 HCHO，是一种无色，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气体。易溶于水、醇醚。甲醛在常温下是气态，通常以水溶液形式出现。在室温时极易挥发，随着温度的上升挥发速度加快，其毒性作用未经证实，但气体甲醛为可疑致癌物。	可燃	LD50（大鼠） 800mg/kg

（六）给排水

1、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无食宿，年工作 33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可知，员工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本项目取最高 50L/人·班，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495m³/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m³/a。由项目所在地市政自来水网供给。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000m²，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 年修订），绿化用水定额一、四季度为 0.6L/（m²/d），二、三季度为 2L/（m²/d），全年取均值 1.3L/（m²/d）计算，则年绿化需水量为 429m³/a。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 1，

且大于绿化需求用水，可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尿素溶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采用 SNCR+SCR 联合法脱硝，使用 10%的尿素溶液作为还原剂，项目使用尿素约 22t/a，则新鲜水的用量为 220t/a。使用的新水全部蒸发。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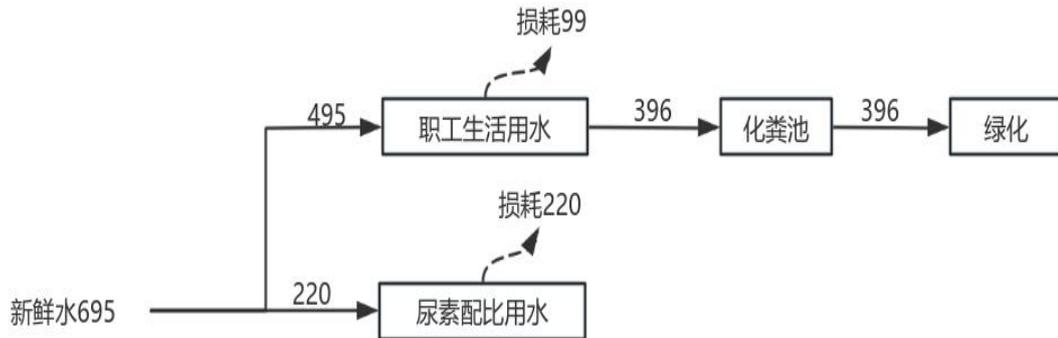


图 2-6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均不在项目厂区内食宿（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采用 12h 白班制，年工作33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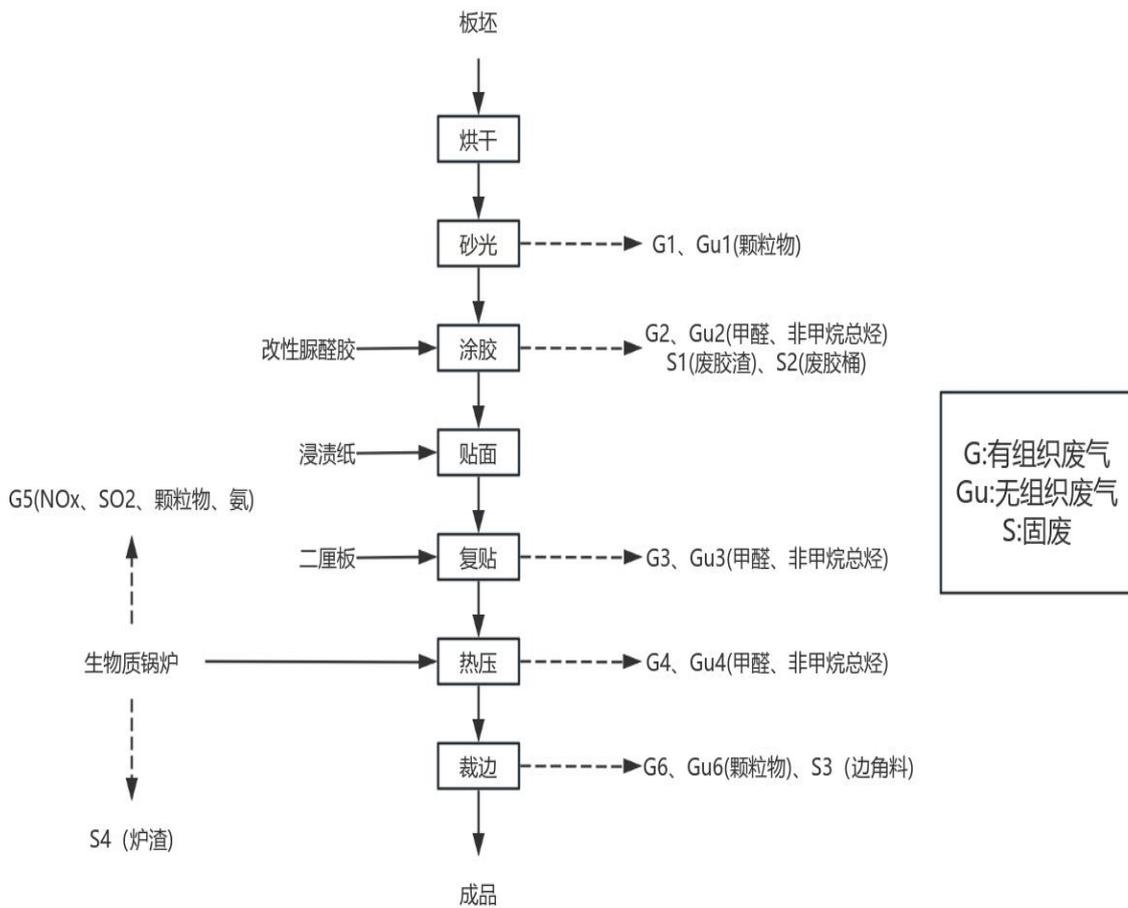
（八）厂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厂区大门设于临路一侧，方便出入。门卫室位于厂区北侧，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东南侧、靠近 1#生产车间，固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东南侧、靠近危废仓库西侧，厂房用作原材料、成品堆放及生产车间。另外厂区四周、厂房周围结合防尘、减噪、美化环境等功能（重点放在生产车间南侧、公共区域、路两侧、厂界）进行绿化。

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房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6。

本项目已投入运营，本次评价只进行营运期的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生态板生产项目，建设项目规模为年产生态板 4 万立方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7。



2-7 生态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态板生产工艺

1) 烘干：生产车间里设置烘干房，由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目的是烘干板坯水分使板坯更稳定，板坯也容易进行存放。

2) 砂光：对板坯砂去预固化层、定厚，改善板材的表面性能，此工序有 G1、Gu1 颗粒物产生。

3) 涂胶：利用涂胶机将胶水均匀地涂在板坯的表面，在涂胶过程中会产生 G2、Gu3（甲醛、非甲烷总烃），此工序会有 S1 废胶渣、S2 废胶桶和 N2 噪声产生。

4) 贴面：将三聚氰胺浸渍纸贴在二厘板表面，单面贴纸，不使用胶粘剂，二厘板材料一般为桉木。

5) 复贴：贴面后的二厘板贴在板坯上，一张二厘板贴在板坯正面，一张二厘板贴在板坯反面；二厘板贴三聚氰胺浸渍纸的那一面不与板坯粘连。复贴过程产生 G3、

Gu3（甲醛、非甲烷总烃）。

6) 热压：把复贴后的板坯通过一定温度和一定压力牢固地胶合起来。热压时随着板坯温度和含水率变化，木材逐渐被压缩，板坯厚度逐渐减少，在热压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4、Gu4（甲醛、非甲烷总烃），热压过程中使用生物质锅炉供热，生物质锅炉燃烧供热的过程会产生废气 G5（NO_x、SO₂、颗粒物、氨）、S4 炉渣。

7) 裁边：利用裁边机切割板材，使之边缘整齐，此工序有 G6、Gu7 颗粒物，S3 边角料产生。

(二)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其主要的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代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
废气 G	G1、Gu1	砂光	颗粒物	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Gu2	涂胶	甲醛、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G3、Gu3	复贴	甲醛、非甲烷总烃	
	G4、Gu4	热压	甲醛、非甲烷总烃	
	G5	锅炉供热	NO _x 、SO ₂ 、颗粒物、氨	SNCR+SCR 联合法脱硝+袋式除尘+30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G6、Gu6	裁边	颗粒物	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W	/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噪音 N	/	设备生产运营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等
固体废物 S	/	保养维修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保养维修	废导热油	
	/	保养维修	废油桶	
	/	环境治理	废活性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环境治理	废催化剂	
	/	袋式除尘	废布袋	
	/	袋式除尘	粉尘	
	S1	涂胶工序	废胶渣	
	S2	涂胶工序	废胶桶	
	S3	裁边	边角料	
	S4	生物质锅炉	炉渣	
	/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现场踏勘期间，企业已建设完成，发现以下问题：</p> <p>1、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未进行脱硝处置</p> <p>整改措施：</p> <p>1、生物质锅炉需按要求配套安装脱硝废气处置装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相关标准；</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 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μ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9	160	105.62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8	35	113.71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宿迁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的年均值、二氧化氮的年均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PM₁₀ 的年均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_{2.5} 的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决遏制大气污染恶化上升的势头，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沭阳县制定了《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 2023 年大气、水、土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沭政办发〔2023〕15 号)，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大气进行防治：

一、持续推进产业能源结构调整

a.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b.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c.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d.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e. 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f. 积极发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展清洁能源；g. 常态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h. 全面推进六大行业专项整治。

二、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a.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友好减排；b.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c.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d.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e. 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

三、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a. 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治；b. 开展特色产业专项整治；c. 深入开展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d. 开展简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e. 推进 VOCs 在线数据联网、验收；f. 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g. 持续推进重点企业优化提升；h. 加强臭氧污染应急管控。

四、深入打好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攻坚战

a. 抓好地方性法规宣贯落实；b. 持续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c. 加强汽修行业监管；d. 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e. 大力推进传统车船清洁化；f. 开展在用机动车专项整治；g. 加强车船油品专项整治；h. 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i. 提升交通管理水平。

五、深入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

a. 加强工地厂区扬尘污染防治；b. 加强渣土清运扬尘污染防治；c. 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防治；d. 加强裸露地块扬尘污染防治；e. 持续推进清洁城市专项行动；f. 严防人为干扰监测数据。

六、深入打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

a.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b. 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c. 加强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监管；d. 开展散煤非法销售专项治理；e. 推进 PM2.5 高值乡镇大气污染整治。

七、保障措施

a. 加强组织领导；b. 强化工作调度；c. 强化督查曝光；d. 强化考核问效。

2、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醛、氨。甲醛引用板盟店科技新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3 日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附件 13-1）和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委托江

苏中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现状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氨）（附件 13-2），监测点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附图 8，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mg/m³）

监测点	距离	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达标判断
G0	3430m	SE	甲醛	2023.4.27~2023.5.3	0.02~0.04	0.05	达标
							达标
G0	3430m	SE	非甲烷总烃	2023.4.10~2023.4.16	1.12~1.67	2	达标
			氨		0.141~0.186	0.2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污染物浓度低于检出限的按达标评价

由表 3-2 的检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甲醛、氨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的地表水体为淮沔新河，宿迁市《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宿迁市有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劣Ⅴ类水体，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体。淮沔新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三）声环境

本项目为已建成运营企业，建设单位委托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2023.05.11 对本项目厂界进行了现状检测，本项目昼间监测 1 次。监测数据见表 3-3（检测报告见附件 17）。

表 3-3 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昼间	昼间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17: 55	57	65	达标
南厂界	18: 02	57	65	达标
西厂界	18: 10	56	65	达标
北厂界	18: 18	56	65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为已建成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昼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状况良好。

(四)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项目类别Ⅲ类项目，占地规模 7112.19m²，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现状调查和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项目类别Ⅳ类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现状调查和评价。

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位于厂界 500m 范围内的唐圩、兴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淮沭新河。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及内容、规模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区划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唐圩, 居民区	东经: 118.747562 北纬: 34.254502	SW	300	大气二类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兴庄, 居民区	东经: 118.758688 北纬: 34.258204	NE	24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淮沭新河、农业用水区		E	700	地表水Ⅲ类水体,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淮沭新河	淮沭新河及两侧各 100 米	32.83 km ²	W	700	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环境保护目标

(一) 废气

涂胶、热压、复贴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NMHC），裁边、砂光作业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3-5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甲醛	4	/	
	NMHC	40	/	
	颗粒物	1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颗粒物	10	/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氨	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 法 (SCR) 脱硝工艺及 新建锅炉采用 SNCR-SCR 脱硝工艺	2.28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物项 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江苏省《木材加工行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2/4436-2022)	甲醛	0.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NMHC	6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厂界甲醛、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表 3-7 本项目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甲醛	0.05	在企业边界设置监控点
	NMHC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边界浓度最高点

(二)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 1，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表 3-8 绿地灌溉水质标准 (mg/L)

项目类别	限值	依据
浊度/ (NTU)	≤5(非限制性绿地), 10(限制性绿地)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表 1
嗅	无不快感	
色度/ (度)	≤30	
pH 值	6.0~9.0	
溶解性总固体 (TDS) / (mg/L)	≤1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20	
总余氯/ (mg/L)	0.2≤管网末端≤0.5	
氯化物/ (mg/L)	≤2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氨氮/ (mg/L)	≤20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200(非限制性绿地), ≤1000(限制性绿地)	
蛔虫卵数/ (个/L)	≤1(非限制性绿地), ≤2(限制性绿地)	

(三)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甲醛	0.135	0.122	0.014
			非甲烷总烃	0.656	0.590	0.066
			颗粒物	65.48	64.825	0.655
		二氧化硫	0.51	0	0.51	
		氮氧化物	1.02	0.78	0.204	
		氨	0.09	0	0.09	
	无组织	甲醛	0.015	0	0.015	
		非甲烷总烃	0.073	0	0.073	
		颗粒物	3.42	0	3.42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575	1575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64.825	64.825	0	
	废布袋		0.016	0.016	0	
	废活性炭		6.4	6.4	0	
	废胶渣		0.3	0.3	0	
	废胶桶		2.5	2.5	0	
	废液压油		0.5	0.5	0	

废导热油	0.24	0.24	0
废油桶	0.04	0.04	0
生活垃圾	4.95	4.95	0
炉渣	1.3	1.3	0
废催化剂	0.1	0.1	0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甲醛排放总量：0.014、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0.066t/a、颗粒物排放总量：0.655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0.51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0.204t/a、氨排放总量：0.09t/a。

本项目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需向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放总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已投入运营，本次评价不进行施工期分析。故不作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为生态板生产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复贴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砂光、裁边作业产生的颗粒物，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p> <p>根据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章》，涂胶、复贴、热压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高空排放；砂光、裁边作业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置后，分别由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达标高空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燃料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由联合法脱硝+袋式除尘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DA004）达标高空排放。具体分析内容详见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章》内容。</p> <p>(二) 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30天，不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可知，员工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为30—50L/人·班，本项目取50L/人·班，则年生活用水量为495m³/a，排放系数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96m³/a。</p> <p>1) 污染源强核算</p> <p>由工程分析的水平衡章节分析内容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396m³/a。各污染因子类比同类项目为COD250mg/L、SS200mg/L、氨氮20mg/L、TN30mg/L、TP5mg/L。根据有关资料，化粪池COD去除率为40%，SS的去除率为60%。</p> <p>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4-1。</p>

表 4-1 项目废水产排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去除效率/%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产生量/t/a		
日常生活废水	COD	396	250	0.099	化粪池	40
	SS		200	0.0792		60
	氨氮		20	0.00792		0
	总磷		5	0.00198		0
	总氮		30	0.01188		0
日常生活废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值/mg/L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396	150	0.0594	厂区绿化	/
	SS		80	0.03168		/
	氨氮		20	0.00792		≤20
	总磷		5	0.00198		/
	总氮		30	0.01188		/

2) 生活污水回用绿化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项目全厂化粪池的有效容积约 10m³，全厂进入化粪池的废水量约 0.8m³/d，为达到有效沉淀过滤的作用，本项目污水在化粪池中需停留 12-24h，一般为 24h，则项目化粪池规模可满足有效处理生活污水的要求。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400 平方米，绿化用水量参考《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标准中浇洒绿地用水可根据浇洒面积按 1.0L/m²·d~3.0L/m²·d 计算，本项目折中按照 2.0L/m²·d 计，则厂区绿化用水量为 2m³/d，即 600m³/a（全年以 300 天计）。该部分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行过程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运营期不监测。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噪声污染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废气处置区。针对不同的生产区间、设备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2) 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3)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 (4) 厂房围墙隔声。
- (5) 运营期间，加强设备日常检查、维护，及时维修和更换。
- (6) 废气治理设备、管道采用降噪材质，管道、泵等采用阻尼金属减震器，接口采用软结构连接等。

经采用各项治理措施，且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后，降噪量 $\geq 20\text{dB(A)}$ 。本项目各噪声源分布、源强及治理措施详见表4-2。

表 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涂胶机	2台	75（等效后： 82.96）	安装减振垫、隔声装置	110	50	1.2	6	66.28	7:00- 21:00	21	45.28	1m
2		热压机	8台	75（等效后： 83.76）	安装减振垫、隔声装置	80	55	1.2	5	70.8		21	49.8	1m
3		砂光机	1台	85（等效后： 88.39）	安装减振垫、隔声装置	35	50	1.2	6	71.87		21	50.87	1m
4		裁边机	1台	85（等效后： 91.01）	安装减振垫、隔声装置	35	75	1.2	8	72.88		21	51.88	1m

2、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已建成运营企业，运行时段为昼间运行，建设单位委托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10日~2023.05.11对本项目厂界进行了现状检测，本项目昼间监测1次。检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监测数据见表4-3（检测报告见附件17）。

表 4-3 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昼间	昼间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17:55	57	65	达标

南厂界	18: 02	57	65	达标
西厂界	18: 10	56	65	达标
北厂界	18: 18	56	65	达标

由表 4-3 可知，本项目为已建成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且项目只在昼间运营，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昼间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状况良好。

3、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的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锅炉产生的炉渣。

（1）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项目提供，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5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不合格品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也不会对环境或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不在危险废物名录内，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废，由其它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2）（2）本项目在袋式除尘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64.8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不合格品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也不会对环境或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不在危险废物名录内，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废，由其它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处置。

(3) (3) 项目会定期对袋式除尘器进行检修或检查，如发现滤袋有破损，或除尘效率下降时会进行滤袋的更换，由于滤袋的材质较厚，一个滤袋的重量约 4kg，每年滤袋更换的数量以 4 个计，则每年产生的废滤袋为 0.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不合格品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也不会对环境或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不在危险废物名录内，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废，由其它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4) (4) 本项目在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炉渣。本项目在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约为 1.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不合格品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也不会对环境或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不在危险废物名录内，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废，由其它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2) 本项目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胶渣、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胶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1) 本项目涂胶过程中产生废胶渣。根据建设项目提供，废胶渣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0.1%，废胶渣年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废物代码：900-014-13，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本项目热压机等机器检修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本项目机器检修会使用液压油会产生少量的废油桶，每桶矿物油约 25kg，废桶数目约为 20 个，每个空桶重约 2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项目脲醛树脂胶使用量 300t/a，每桶胶约 1.2 吨，废胶桶数目约为 250 个，每个空桶重约 10 公斤，则废胶桶年产生量约 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废物代码：900-041-49，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本项目锅炉脱硝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催化剂，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772-007-50，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 本项目导热油锅炉产生少量的导热油，导热油锅炉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次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0.2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导热油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7)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吸附效果降低，需要将活性炭更换下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 2 个活性炭填充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线量共为 800k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周期 T 按下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1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取值					计算结果	
	m (kg)	S(%)	C(mg/m ³)	Q(m ³ /h)	t(h/d)	T (d)	年更换次数
DA003	800	10	6.56	25000	12	40	8

由上表可知活性炭的用量为 800kg，动态吸附量取值 10%，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为 6.56mg/m³，风量为 25000m³/h，运行时间为 12h/d，经计算可得更换周期为 40 天，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果，每年更换 8 次，则产生废活性炭 6.4t/a。根据《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规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39-49；更换的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约 30 人，劳动制度 330 天，12h 白班制。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4.95t/a，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的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判断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固		
						是	否	
1	边角料	裁边	固	木料	1575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收集的粉尘	除尘设备	固	粉尘	64.825	是		
3	废布袋	除尘设备	固	废布袋	0.016	是		
4	炉渣	锅炉	固	炉渣灰	1.3	是		
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6.4	是		
6	废胶渣	涂胶	固	废脲醛胶	0.3	是		
7	废胶桶	生产过程	固	有机物	2.5	是		
8	废液压油	机器维修保养	液	矿物油	0.5	是		
9	废油桶	机器维修保养	液	矿物油	0.04	是		
10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	固	废催化剂	0.1	是		
11	废导热油	锅炉保养	液	矿物油	0.24	是		
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生活垃圾	4.95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6

表 4-6 贮存、去向及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固（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边角料	裁边	《国家危	木料	SW17	900-009-S17	-	由其

2	粉尘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	粉尘	SW17	900-009-S17	-	它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W17	900-999-S17	-	
4	炉渣	锅炉		炉渣灰	SW03	900-099-S03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6	废胶渣	涂胶		脲醛树脂胶	HW13	900-014-13	T	
7	废胶桶	生产过程		含胶包装	HW49	900-041-49	T, In	
8	废液压油	维修保养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T, I	
9	废油桶	维修保养		含油包装	HW08	900-249-08	T, I	
10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T	
11	废导热油	锅炉保养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I	
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W62	900-005-S62	-	环卫清运

2、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按要求收集堆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做防渗,危废仓库设置相应的标识牌。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固废按要求收集堆放于固废仓库,仓库地面做防渗,设置相应的标识牌。贮存场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0.7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使用其他黏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7

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2.5	15m ³	加盖桶装	15t	6个月
2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0.3		加盖桶装		6个月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5		加盖桶装		6个月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加盖桶装		6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4		密封袋装		6个月
6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1		密封袋装		6个月
7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24		加盖桶装		6个月

2) 运输过程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车辆经主管单位检查，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有资质单位在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因此，本项目运输方式是可行的。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相符性见表 4-8。

表 4-8 选址相符性分析

标准	标准内容	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①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②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③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④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⑤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⑥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经分析本项目选址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面积 15m²，固态危废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等，不属于易挥发的物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铺设防渗材料，危废不会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中，不会对项目周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应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设置要求见表4-9

表 4-9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表

种类	设置说明	图案样式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p>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p> <p>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CMYK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5mm铝板。</p> <p>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1、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是设置在危险废物相关设施、场所的标志，其标志牌字体、颜色、尺寸、材质、印刷、外观质量要求等应符合《规范》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所在单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信息—设施清单”中填报设施、场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设施编码填写格式：TSXXX（N1N2[N3]M1M2M3M4），其中TSXXX为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对应设施编码，若无编码，则根据HJ608进行编码TSXXX。N1N2[N3]M1M2M3M4为系统原设施编码，TSXXX（N1N2[N3]M1M2M3M4）中M1M2M3M4与标志牌“第X-X号”中第一个X一致，括号为中文符号。贮存设施、贮存点、集中利用设施、自行利用设施、集中处置设施、自行处置设施类型代码分别为SF、SL、RF、SRF、DF、SDF，贮存点其他格式参照贮存设施编码要求设置。填报完成后导出附带二维码的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供设施标志牌制作使用。

3、相较于《规范》增加了贮存点标志牌，贮存、利用、处置等设施样式增加了设施编号，编号用“（第X-X号）”表示，第一个“X”指本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顺序号，第二个“X”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利用设施总数、处置设施总数（如某企业分别有2个贮存设施、2个利用设施、3个处置设施，那第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编号分别应为第1-2号、第1-2号、第1-3号）。新增加的贮存点标志牌除名称外，其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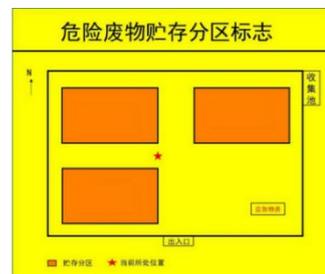
4、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按照《规范》要求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2.规格参数
(1) 尺寸：观察距离 $0 < L \leq 2.5\text{m}$ 、 $2.5 < L \leq 4\text{m}$ 、 $L > 4\text{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分别为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 $45\text{cm} \times 45\text{cm}$ ， $60\text{cm} \times 60\text{cm}$ 。
(2) 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材料：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



包装识别标签

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规格参数
(1) 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废物代码：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特性：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 数字识别码：按“单位编码+废物代码+产生日期码+废物顺序码”的编码规则，可以准确定位至具体的危险废物，实现“一物一码”。
(5) 危险标签二维码：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持，相关单位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信息的快速传递和信息化处理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项目类别III类项目，占地规模 7112.19m²，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2021.4.1）的要求，本次评价对土壤、地下水开展以下分析。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本项目特点，营运期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包括：生产线热压、涂胶、危废暂存间等。在这些区域，使用或存储不当引起泄漏或渗漏，有可能会污染地下水。

2、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

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管道采用双路管道，管道材质采用耐磨耐腐材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发生故障，应立刻停工整修。

生产厂房内及厂房临近的外地面均计划建水泥砌筑面，防渗透能力强。生产区域拟采取的控制措施：使用的原辅料不会被雨水淋渗，并按规定分类分区分片设置，有专人进行管理。使用的矿物油均为专用油桶盛装，存放在专门的库房内，在加强日常管理、正常储存和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存储和管理。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设置渗滤液收集输送系统，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处置。可有效避免渗滤液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

2) 分区防控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将厂区内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及其他区域，防渗设计应根据污染防治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且包含有机污染物）泄漏后，难以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主生产区、胶料等物料的仓储区、涂胶热压作业区、危废暂存区域等。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无有机污

染物，均为一般污染物）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防控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防渗分区防控一览表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区、胶料等物料的仓储区、涂胶、热压作业区	不低于 6.0m 厚等效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4) 应急响应

本项目为生态板生产项目，在加强日常管理，妥善保存，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措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发生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较低。

要求企业在日常例行监测中，一旦发现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存在异常，应尽快核实数据，确保数据可靠性，由专人负责数据分析，并密切关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及时了解厂区生产异常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同时加大监测频率和监测密度，及时分析地下水水质变化动向。

要求企业在制定环境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制定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并与其他应急预案相协调，地下水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 应急预案的日常协调和指挥机构；2) 相关人员在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和分工；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采取的紧急处置措施和潜在污染可能性评估；4) 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状况和人员、装备情况，平常的训练和演习；5) 特大事故的社会支持和援助，应急救援的经费保障。

(六) 生态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贤官镇贤官村六组，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不开展此项分析。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相关内容，本项目营运期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脲醛胶、液压油、废液压油、废胶渣、废活性炭、废胶桶，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表见表 4-11。

表 4-11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风险物质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量 (t)		q/Q
						物质的质量	风险物质的质量	
1	改性脲醛胶	甲醛占比 (0.05%)	甲醛	50-00-0	0.5	5	0.0025	0.005
2	液压油	矿物油	矿物油	/	2500	0.5	0.5	0.0002
3	废液压油	矿物油	矿物油	/	2500	0.5	0.5	0.0002
4	废胶渣	废胶渣	废胶渣	/	50	0.3	0.3	0.006
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	50	6.4	.6.4	0.17424
6	废胶桶	废胶桶	废胶桶	/	50	2.5	2.5	0.05
7	废油桶	含油废桶	含油废桶	/	50	0.04	0.04	0.0008
8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	50	0.1	0.1	0.002
9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	/	2500	0.24	0.24	0.000096

合计 ($\Sigma q/Q$)	/	/	/	/	/	0.238536
---------------------	---	---	---	---	---	----------

根据计算可得，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应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表4-12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废胶渣、废胶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催化剂等	泄露/火灾
原料仓库	脲醛树脂胶	泄露
	液压油	泄露/火灾
	木板	火灾
成品仓库	生态板	火灾
废气处理设施	甲醛、NMHC、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超标排放

3、可能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的物质主要为脲醛胶、液压油及废矿物油等，贮存过程中发生液压油、脲醛胶等物料泄漏，危废厂内转移输送中发生泄漏，将对周边区域的土壤、水体、环境空气及生态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本项目原料为板皮，成品为多层板，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次生有毒气体(一氧化碳、烟尘及相关有毒的挥发性气体)，对大气环境和水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由于废气治理设备故障、长时间停电或者人员操作不当等，导致有毒废气(甲醛、NMHC等)超标排放，将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并有可能对下风向居民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轻环境风险，可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设置专职安全员，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③规范各类危险化学品贮存，本项目的改性脲醛胶，需定期检查其包装的完整性，加强风险源监控。

④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⑤设置事故应急池，便于发生事故时，及时收集产生的废水、废液、消防废水等。

⑥生产场所不得设置在危房和违章建筑内，应当有两个以上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疏散门向外开启，通道确保畅通。

⑦安装相对独立的通风除尘系统，并设置有接地装置。除尘器布置在室外，并有防御措施，离明火产生处不少于6米，回收的粉尘应储存在独立干燥的场所。除尘器采用防爆除尘器，并配套相应的防爆风机，通风管道上应设置泄爆片。

⑧每天对生产场所进行清理，应当采用不产生火花、静电、扬尘等方法清理，禁止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及时对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进行清理，使作业场所积累的粉尘量降至最低。

⑨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需在生产场所进行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生产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⑩采用自动控制系统，防止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⑪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⑫开启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停止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⑬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⑭所有废气处理装置均应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的有效处理和正常达标排放。

⑮加强车间无组织和非正常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降低非正常排放的概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涉及到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4-13。

表4-13 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途径及风险防范措施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生态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宿迁)市	(/)区	(沭阳)县	(贤官镇贤官村六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18度45分5.080秒		纬度	34度15分22.651秒
主要危险	改性脲醛胶主要危险物质成分为甲醛，甲醛占比(0.05%)最大储存量为5t、				

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最大储存量 0.5t、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 6.4t，废导热油最大储存量 0.24t、废液压油最大储存量 0.5t、液压油最大储存量 0.5t 储存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如果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贮存容器破损、贮存场所防腐、防渗材料破裂等事故，发生泄漏，而污染土壤、地下水。且此类物质遇火易燃烧，一旦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遇热，物质本身燃烧产物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p> <p>如脲醛胶的伴生风险：脲醛胶在固化过程中会释放甲醛，长期接触可能导致呼吸道刺激、皮肤过敏、甚至致癌。次生风险：甲醛是一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对环境有潜在的污染风险。预防措施使用低甲醛或无甲醛的脲醛胶在通风良好的环境中使用脲醛胶，减少甲醛的吸入。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如口罩、手套。</p> <p>油类：伴生风险：油类可能含有多环芳烃等有害物质，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肤炎症、呼吸系统疾病。妥善储存油类，防止泄漏。次生风险：油类泄漏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影响生态系统。使用矿物油时，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服、手套。定期检查储存设施，确保防渗、防漏</p> <p>板材：伴生风险：木材是易燃物质，处理不当可能引发火灾。次生风险：板材可能携带霉菌、昆虫等生物，处理不当可能影响人体健康和环境储存板材时，远离火源，防止火灾。处理板材前，进行适当的消毒和防虫处理。使用木材时，注意个人防护，避免皮肤直接接触。</p> <p>尿素：伴生风险：可能导致皮肤灼伤和眼睛刺激。次生风险：可能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在通风良好的环境中使用化学品，减少有害气体吸入。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如口罩、手套、防护服。在通风良好的环境中使用化学品，减少有害气体吸入。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如口罩、手套、防护服。避免混合存放不同种类的化学品。定期检查设施和容器，确保安全储存和使用。</p> <p>通过采取这些预防措施，可以有效降低脲醛胶、油类、板材、尿素的伴生、次生风险，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总体要求：车间、原料贮存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场所均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来设置各生产装置及原料贮存区、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辅助生产区和仓库尽可能集中设置。并需要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规定完善相关应急管理措施和手续</p> <p>②控制与消除火源：按规定应设置禁火区域，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和维修等采用防火工具，并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厂区在禁火区域安装避雷装置</p> <p>③安全、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安全消防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开发建设同步进行，各项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有关防火规范，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提高预防和扑救能力。加强区域交通、通信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重特大火灾实施消防力量的区域调动。消防供水主要以城市供水管网为主，建设城市供水管网消火栓系统，在配水管网建设时，应按同一时间发生两起火灾进行管网校核，保证充足消防用水，配水管网按照换装布置</p>

④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危险固废转移或外送过程可能存在随意倾倒、翻车等事故，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对于运输人员随意倾倒事故，可以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五联单”等措施来避免；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且一旦运送过程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以及贮存区出现危险废物泄漏时，相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保部门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是脲醛树脂胶、液压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 $q/Q < 1$ 风险潜势为 I 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废气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以及火灾次生伴生影响，厂区生产过程按环保及安全要求生产等，尽量防止事故发生。在严格履行各项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八）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14。

表4-1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生态板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氮、总磷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回用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 1	2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废气	裁边、砂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2 套，去除效率 99%	厂内、厂界无组织和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	
	涂胶、热压、贴面	NMHC、甲醛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去除效率 9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80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	SNCR+SCR 联合脱硝+袋式除尘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5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5	

			减、低噪声设备	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时 投 产 使 用
固废	生产生 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妥善处置	15	
		一般工业固 废	一般固废仓库 25m ²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5m ²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事故应急措施		1个60m ³ 事故应急池		杜绝事故性排放	5	
环境风险管理		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制 度、各类应急物资等		符合应急管理要求	1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 范化设置(流量计、 在线监测仪等)		1个雨水排口,排出口规范化设 置;排口设立标识。		符合环保要求	5	
环保投资合计					142	

(九) 清洁生产分析

(1) 生产工艺与设备要求

本项目选用的生产工艺是目前国内人造板制造行业普遍采用的生产工艺,该工艺比较成熟、实用。生产设备选用的品种、型号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资源利用率高,生产工艺和设备水平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2) 原材料指标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外购成品板皮、成品脲醛树脂胶,VOCs含量低,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量相对较少,无毒无害,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3) 工艺设备指标

本项目选用先进工艺流程及工艺设备,以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生产车间岗位配备能源计量表,加强能源管理考核,减少人为浪费;选用新型节能设备,提高生产效率,禁止设备空转,减少了原料消耗,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以达到节能的目的。

(4) 污染物产生指标

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桑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甲醛、NMHC等,经采取措施后排放量较小,有组织能够达标排放、无组织能够厂界达标;项目噪声经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厂

界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全部收集外售，实现了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固废零排放。

（5）产品指标

本项目利用外购成品板皮、成品脲醛树脂胶等生产多层板，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产品在包装、运输以及销售、使用过程中均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较好地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原则，在企业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3	甲醛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15米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DA004	颗粒物	SNCR-SCR 联合合法脱硝+袋式除尘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氨		
		氮氧化物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甲醛	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颗粒物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车间	dB（A）	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p>项目设置面积为25m²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项目设置面积约1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由专人负责管理，贮存室内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总量指标为0</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原则，各处理构筑物采用钢筋砼结构以防腐蝕；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进行全厂风险防范措施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登记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甲醛				0.014t		0.014t	+0.014t
	非甲烷总烃				0.066t		0.066t	+0.066t
	颗粒物				0.655t		0.655t	+0.655t
	二氧化硫				0.51t		0.51t	+0.51t
	氮氧化物				0.204t		0.204t	+0.204t
	氨				0.09t		0.09t	+0.09t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边角料				1575t		1575t	+1575t
	粉尘				64.825t		64.825t	+64.825t
	废布袋				0.016t		0.016t	+0.016t
	炉渣				1.3t		1.3t	+1.3t
	生活垃圾				4.95t		4.95t	+4.95t
危险废物	液压油桶				0.04t		0.04t	+0.04t
	废导热油				0.24t		0.24t	+0.24t
	废液压油				0.5t		0.5t	+0.5t
	废胶渣				0.3t		0.3t	+0.3t
	废活性炭				6.4t		6.4t	+6.4t
	废催化剂				0.1t		0.1t	+0.1t
	废胶桶				2.5t		2.5t	+2.5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